

注税务师辅导：担保法律制度考前重点讲解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3/2021_2022__E6_B3_A8_

[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63309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3/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633092.htm) 一、保证人的资格 二

、在一般保证责任中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 三、凡出现以下

情形之一的，担保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： 债务人住所变

更，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。 人民法

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，中止执行程序的。 担保人以书面

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的。 四、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有约定的按

照约定，没有约定的，保证期间为主债履行届满之日起6个月

。 五、保证责任保证期间，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、

价款、币种、利率等内容作了变动，未经保证人同意的，如

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，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

保证责任；如果加重债务人债务，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

担保证责任。 六、抵押抵押应该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。 不

得用作抵押物的财产： 土地所有权；耕地、宅基地、自留

地、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，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

的除外； 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

、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、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

； 所有权、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； 依法被查封

、扣押、监管的财产；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

他财产。 七、抵押登记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； 建设

用地使用权； 以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

等土地承包经营权；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。 抵押权自登记之

时设立。 八、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

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。 九、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

、质权、留置权并存时，同一财产法定登记的抵押权与质权并存时，抵押权人优先于质权人受偿。同一财产抵押权与留置权并存时，留置权人优先于抵押权人受偿。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，该动产又被留置的，留置权人优先受偿。

十、质权人的权利质权人的权利主要有：占有、留置质押财产；优先受偿；收取孳息，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；转质，限于原质权的范围之内；保全质权的权利即排除对质权的各种妨害的权利；物上代位权。

十一、权利出质的范围权利质押的范围包括：汇票、支票、本票；债券、存款单；仓单、提单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、股权；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；应收账款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。

十二、留置权的基本特征：从属性、不可分性、物上代位性；留置权以债务人的特定动产为标的物；留置权的产生以债权人依债而占有留置财产为前提等。

十三、保管合同、运输合同、承揽合同可以发生留置权。

十四、定金的特征注意区别定金与预付款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